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4

2014 年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b)*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14/26)通过]

2014/3.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7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法，同时注意其中要求提交的秘书长题为“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¹

还回顾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61/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68/1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经社理事会应除其他外邀请其附属机构根据商定的年度议题酌情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回顾承诺并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规定的任务加强经社理事会这一负责促进对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采取综合协调后续行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并确认经社理事会对于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具有关键作用，

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加快落实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定以及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的相关性，

* E/2014/1/Rev. 1，附件二。

¹ E/CN. 5/2013/12。



1. **回顾**在一个两年期内讨论一个核心问题的现行做法使社会发展委员会得以同时探讨有关的交叉问题和与所讨论主题相关的新出现的问题，进而更深入地探讨该核心问题；
2. **决定**委员会将就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商定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3. **又决定** 2015 年和 2016 年届会维持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
4. **重申**选出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仍应为两年，以便与 2015-2016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保持一致；
5. **又重申**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协助经社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6. **决定** 2015-2016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应使委员会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并应为“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7. **又决定**委员会应酌情利用其议程中有关新出现的问题的项目，促进审议经社理事会议程中的相关问题，尤其是经社理事会的年度主要主题，并促进与之相关联的整合部分的审议，该部分将把经社理事会系统关于主要主题的关键信息归纳到一起，制订注重行动的建议，以供采取后续行动；
8. **还决定**考虑让委员会的决议每两年通过一次，以期在相似或相关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方面消除经社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重复和重叠，并促进互补；
9.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在适当的高级别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0. **决定**委员会应不断对其工作方法、包括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运作进行审查，以便同时酌情向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和周期调整。

2014 年 6 月 12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